附件6

实物地质资料借展承诺书

借展单位及责任人：

借展实物样品名称：

为了确保借出实物样品在离开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实物资料中心”）期间的安全，借展责任人做以下承诺：

一、实物样品自离开实物资料中心后由借展单位保管。在借展期间，保证实物样品的安全，不丢失、不损毁、不取样、无污染，保持其完整性。借展单位开展相关活动而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实物资料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二、借出期限为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，在借展到期后，10个工作日内将实物样品返还实物资料中心；若还需继续借展，则在借展到期前1个月，主动与实物资料中心联系，办理相关借展续期手续，经实物资料中心同意后，继续借展，原则上总借展时长最多不超过5年。

三、借展实物样品产权归实物资料中心所有，借展单位利用实物样品进行无损测试等相关研究或开展商业活动，应征得实物资料中心书面同意，并返回所有测试数据。

四、实物资料中心因服务需要导致外借计划发生变化时，实物资料中心享有优先使用权，借展计划进行相应调整，借展单位保证及时将借出的实物样品返还实物资料中心。

五、在借展期间，不得将实物样品转借给他人，并在每年12月1日前向实物资料中心报备借展实物保管情况。

六、若本次借展责任人工作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，及时通知实物资料中心，确保双方联系畅通。

七、实物样品不能按期返还，以及由于借展单位的过错而导致实物样品污染、损坏或丢失的，借展单位承担全部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